

# 2025 年罗山县小龙山鱼类良种繁育场 建设项目 1 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 部 分 合 同 协 议 书

金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金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罗山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整修大塘 16 座, 硬化混凝土道路 0.78km,整修蓄水池 2 座, 孵化间整修 1 处(含水池回填、混凝土地坪 210m, 孵化涵道、踏步), 房屋安装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推拉窗, 浆砌砖挡墙, 安装 8m 电动伸缩门 1 处, 排水沟清淤 156m,配套 0.4m\*0.4mn 市政带孔盖板, 繁育场隔间 42m, 防盗门 1 扇, 3 层货架 2 套, 简易铁棚 500 m<sup>2</sup>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13089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猛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44WL560T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  
文新路16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28376333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410501767108000002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图纸及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无\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无\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围挡、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场所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1.4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办理施工许可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并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壹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  
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2\%$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商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施工管理文件、质量保证资料、质量验评资料、竣工图、竣工决算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猛猛；

身份证号：4128281991031842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35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362647；

联系电话：15716599008；

电子信箱：914331402@QQ.com；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单位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依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双方协商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洽商、签证及变更;

(2) 无;

(3) 工期顺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应记录好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现场状况,竣工验收时,须提供全部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

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30mm；

(2) 日气温低于-8℃；

(3) 日降雪量 50mm 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可调整：

调整价款包括以下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工程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3、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图纸，工程量  
清单以外的部分有三方现场签字的据实调整；4、变更及签证部分如有清  
单单价按原清单单价执行，没有的重新组价，报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可；5、  
材料按施工同期《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费按河南省定额站发  
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  
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  
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综合单价据实竣工结算;材料、机械执行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政策性变

化允许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 15.4.1、15.4.2 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2 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罗山县小龙山鱼类良种繁育场建设项目1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师河港镇街道

文新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283763336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000

# 罗山县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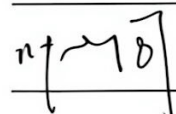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师河港镇街道

文新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837633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1080000029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000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在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 2.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工资等；
- 3.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薪资标准；
- 4.不拖欠、不克扣农民工工资；
- 5.绝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

6.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及侵害其合法权益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有关部分查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周内补足保障金；且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法人代表

日期

陈桂琴印